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司他字第46號

原告 林湘瑾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張碩純

被告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世一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林湘瑾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，原告張碩純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柒拾貳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拾柒元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

足參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林湘瑾、張碩純提起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9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9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林湘瑾負擔百分之50、由原告張碩純負擔百分之49，餘由被告負擔。而查本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新台幣(下同)8,719元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補字第14號裁定可稽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準此，查原告林湘瑾應向本院繳納4,360元($8,719 \times 50\% = 4,360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、張碩純應向本院繳納4,272元($8,719 \times 49\% = 4,27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87元($8,719 - 4,360 - 4,272 = 87$)，及均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